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4-107 年)

104 年 5 月 15 日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通過(104 年 4 月訂定)
經 104 年 6 月 18 日桃園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核定通過

壹、依據

依 104-107 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標

一、加強各單位落實各項性別主流化相關工具。

二、強化性別觀點於觀光旅遊局(以下簡稱本局)各項業務及自治條例當中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。

肆、推動措施

一、成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

(一)成員：局長(擔任召集人)、副局長(兼副召集人)、主任秘書、各科室主管、所屬機關首長、性別議題聯絡人及外聘民間委員 2 人(其中一名須為現任或曾任本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外聘委員)。

(二)任務：

1.性別主流化業務之規劃及執行事項。

2.協助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，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。

3.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(三)會議主席：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各科室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不能出席會議時，須委任同單位代理人出席。

(四)辦理單位：由秘書室每年辦理 2 次定期會議(每次開會至少需有過半外聘民間委員出席與會)。

二、性別意識培力：

(一)性別意識培力：

1.辦理內容：每年得針對本局同仁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，課程內容應包含性別主流化概念、使用工具、運用及實際案例討論，並督促本局同仁每年完成 2 小時性別訓練或請同仁自行參加相關訓練機構之研習，及督促本局性別議題聯絡人及代理人每年應達 12 小時訓練時數。

2.辦理單位：由本局人事室辦理培力訓練。

(二)年度成果：每年分別於 4 月初、7 月初、10 月初及次年 1 月初依培力成果表提供培力訓練之成果報告，次年 3 月前再提報前一年度培力總成果表。

三、性別統計與分析

(一)辦理內容：

1.建置及充實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。

2.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。

(二)辦理單位：由本局各科室及所屬機關填寫，由會計室彙整並上載至本局性別專區網站。

四、性別影響評估

(一)辦理內容：制定或修正本市法規(自治條例)及研擬或執行重大施政(包含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及各項重要施政計畫)時，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，諮詢性別平等專家，並完成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；透過性別觀點檢視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，評估不同性別使用者的受益程度。

(二)辦理單位：

1.法規之性別影響評估：請各科室及所屬機關填寫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，並經性平專家學者審視該表後，再送本府法務局。

2.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：請各科室及所屬機關填寫計畫性別評估檢視表，並經性平專家學者審視該表後，再送本府研考會。

五、性別預算

(一)辦理內容：

1.各科室及所屬機關定期填寫性別預算表，由本局會計室彙整。

2.本局各科室及所屬機關所填之性別預算表，應提送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協助檢視。

3.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。

(二)辦理單位：本局各科室及所屬機關填寫並由會計室彙整。

伍、計畫成果及評估

年度成果經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檢視後，於次年 1 月底前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備查。

陸、經費來源

由本局各科室及所屬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柒、預期效益

一、加強本局同仁性別平等意識，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。

二、將性別觀點融入本局各項政策、方案、計畫、法案及預算當中。

三、具體展現本局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。

捌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名單

104 年 10 月 19 日

序號	職稱	姓名	性別	現職
1	召集人	楊勝評	男	局長
2	副召集人	陳文君	男	副局長
3	外聘委員	葉文健	男	開南大學空運管理系副教授兼研究與策略發展處研發長
4	外聘委員	董台蘭	女	桃園縣勞工婦女協會理事長
5	局內委員	呂秀琴	女	主任秘書
6	局內委員	陳琬瀅	女	觀光管理科科長
7	局內委員	李復華	男	旅遊行銷科科長
8	局內委員	張襄華	男	觀光發展科科長
9	局內委員 【性別議題聯絡人】	陳彩紅	女	秘書室主任
10	局內委員	徐桂昌	男	人事室主任
11	局內委員	羅美英	女	會計室主任
12	局內委員	趙亮	男	政風室主任
13	局內委員	葉宗賦	男	風景區管理處處長

備註：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